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102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玢

訴訟代理人　葉泰良

被　　告　吳佩珊即卯月食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捌佰玖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出貨單第3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5日起至107年10月30日間，向原告訂購貨品，原告均已依約出貨與被告，兩造並約定以月結方式付款。詎收款日屆至，原告屢次向被告收款未果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6,890元之貨款未清償，為此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6,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設點申請表、客戶應收未收明細表、出貨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,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
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